

关于邓州市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9 月 1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侯子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501 万元，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2304 万元，增长 0.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2%；非税收入完成 56197 万元，增长 22.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市本级完成 111280 万元，增长 49.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85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2%。其中：市本级完成 6399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106 万元，增长 8.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84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5%，增长 2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00 万元，下降 19.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9.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190 万元，增长 8.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996 万元，增长 18.3%。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4660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066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限额 1175377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截至 2025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规模为 1448290.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87810.17 万元，专项债务 1160480 万元，均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六）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财政预算

2025 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482 万元，下降 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231 万元，下降 78.9%。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49 万元，增长 5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96 万元，增长 8.5%。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5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矛盾，财政部

门一方面主动作为挖潜增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另一方面抢抓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在统筹调度财政资金的基础上,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兜牢“三保”底线,保障了重点领域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抓征管扩增量，全力提升财政收入质效。围绕全市“三主三优三新”产业体系、化纤纺织产业、服装加工、物流等产业培育壮大优质税源,形成稳定财政收入。此外,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强化涉税涉费数据收集运用,建立横向联络机制,全力增加税收。同时,抓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全年争取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 62 亿元和债券资金 29.73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二）调结构控风险，全面夯实财政保障根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提升“三保”支出准确性和管理水平,确保“三保”支付需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防风险”与“谋发展”同步推进,将债务化解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推动债务化解、融资平台公司退出工作,全年完成 3 家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债务安全防线不断筑牢。

（三）办实事暖民心，稳步增进民生福祉水平。坚持以保障民生为重点,增加公共财政对社会民生事业投入,全年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等各项民生支出 56.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基础性、普

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用活就业政策，扩大鼓励创业的政策扶持范围，就业创业政策作用充分发挥。

（四）强基础促振兴，聚力推动乡村全面发展。落实财政支农投入责任，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亿元。落实农业惠农补贴资金，推动农业稳产保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保障夏粮实现丰收。拨付村级经费 1.25 亿元，保障村干部工作报酬发放到位，确保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积极落实促消费补贴政策，推动消费市场提质升级。

（五）抓规范提质效，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规范乡镇预算管理，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抽审和财政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盘活低效国有资产，出台《邓州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方案》，累计盘活处置低效闲置资产 2922 万元。

三、2026 年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886 万元，为预算的 50.9%，下降 1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0287 万元，为预算的 49.8%，下降 18.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4%；非税收入完成 29599 万元，为预算的 53.9%，增长 14.4%，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为 29.6%。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 57074 万元，下降 15.2%；乡镇及两区完成 42812 万元，下降 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638 万元，为预算的 64.4%，下降 5.5%。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 375367 万元，增长 1%；乡镇及两区完成 34271 万元，下降 4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456 万元，为预算的 3.9%，下降 77.1%。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4912 万元，为预算的 35.4%，下降 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982 万元，增长 4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042 万元，增长 26.1%。

（二）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收支统筹管理，夯实财政保障根基。一方面，抓实税源征管、做实收入底盘。密切研判宏观经济走势、产业运行态势及税收征管动态，持续深化财税部门协同联动，健全齐抓共管征管机制，凝聚征管工作合力。坚持依法依规征管，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流程，做到税收、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另一方面，紧盯政策机遇、抢抓上级资金。精准把握上级财政政策导向、重大战略部署及试点支持方向，动态梳理、精准储备优质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撬动资金精准落地。上半年，全市共争取政策性转移支付资金 50.3 亿元和专项债券 16.1 亿元，为全市重点工作推进提供了坚实资金支撑。

2. 聚焦全域经济发展，强化财政赋能支撑。紧扣全市经

济发展中心大局，持续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健全激励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出台《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财政管理体制的补充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机制的通知》文件，以制度化规范倒逼项目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落地，充分激活乡镇和市直单位发展动能，以精准财政赋能助推县域经济提质增效。

3. 聚力兜底线增福祉，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倾斜民生领域。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3.9%。进一步夯实教育民生保障根基，全力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4. 深化财政治理改革，全面提升履职质效。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着力提升财政治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一是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地见效。彻底打破传统“基数+增量”的固化预算思维和分配模式，坚持“以事定费、绩效优先”，严格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绩效优劣排序统筹配置财政资金。二是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绩效管理质量抽查、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5. 坚守安全底线思维，精准防控财政风险。一方面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足额保障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基层运转经费、各类民生补助等刚性支出，坚决杜绝拖欠工资、补贴等问题发生，全面筑牢基层财政安全运行屏障。另一方面从严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严守债务管理红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台账管理机制，细化存量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综合运用置换债券、资产盘活、项目收益、资金统筹等多元化举措，稳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市“三保”等重点项目支出保障较好，各项财政工作平稳推进。但在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我市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凸显，财源结构有待优化，资金绩效水平仍需提升，债务化解压力较大，财政管理精细化能力不足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2026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立底线思维，坚定不移守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财源培育与征管，凝心聚力“稳增长”。聚焦全年财政收入目标，持续深化财税联动征管，深挖存量税源、培育增量税源，不断夯实税收增收基本盘。高效推进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全力回收各类沉淀资金，拓宽财政增收渠道。

持续强化向上对接汇报，高频推进专项债券申报、重点项目储备等工作，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收入任务，持续优化税收收入结构，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与稳定性。

（二）聚焦支出统筹与重点，精打细算“优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常态化发展，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严守库款保障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改善民生。强化民生与重点项目保障，坚持民生支出优先，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及年度民生实事资金需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聚焦底线思维与监管，从严从紧“控风险”。常态化抓实政府债务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化债举措，坚决严控新增隐性债务，稳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节奏，常态化排查整治债券资金闲置、挪用等问题，确保债券资金精准落地、发挥实效。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健全全方位、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精准防范化解资金运行、政府债务、国库管理等各类财政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

（四）聚焦体制改革与创新，提质增效“优机制”。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

结果应用。抓实预算一体化系统提质运维,规范乡镇财政收支、账务、监管全流程管理,打通基层财政管理堵点。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原则,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分类施策、科学精准、保主保重、注重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全面提升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异常艰巨。我们将进一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政策效能,纵深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稳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邓州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 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即为“借新还旧”债券，是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

8. 置换债券：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决定批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据此财政部下达各地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三年安排，即 2024—2026 年每年 2 万亿元，支持地方用于置换各类隐性债务。这类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的地方政府债券，即为置换债券。

9. 基层“三保”：是指县（市、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相关支出，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

10. 超长期特别国债：我国自 2024 年起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不列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领域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以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